罪犯饶孝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3号

　　罪犯饶孝武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南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了(2016)闽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孝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孝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3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定罪量刑部分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饶孝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饶孝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

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30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饶孝武于2012年5月24日，在江西省南昌县，因催讨工资产生冲突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其重伤；又于2015年8月30日在漳州市台商投资区因被被害人持械殴打受伤，持刀连续捅刺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饶孝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52.5分，合计考核分249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5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饶孝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孝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